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2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请各州市县也按照壹仟柒佰捌拾肆万元列入农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¹⁷⁸⁴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到人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其他支出”。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

宋爱婷
2024.8.23

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湖南省 2024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永州市	新田县	1784	